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27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賴錫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又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